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關於與香港城市大學工學院合作 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告知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與香港城市大學工學院(「城大」)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香港先進衛星科技及相關應用的研究及發展(「研發」)方面的戰略合作(「合作」)，當中涵蓋通訊系統、天線技術、先進材料、數據處理及能源管理。

根據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展開航天科技合作研究。同時，雙方擬於(其中包括)以下方面展開合作：(i)發展可應用於航天和衛星的基礎製造技術；(ii)開發應用於遠程數據傳送的技術及(iii)轉換科研成果至實體及商業應用。

意向書將由雙方簽訂意向書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與保密、意向書期限、管轄法律、意向書修訂、費用、完整協議、轉讓及副本有關的條款除外。

#### 訂立意向書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ii)航天業務(目前透過「金紫荊星座」項目進行)，當中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為了執行「金紫荊星座」項目，本集團將建立衛星智能製造中心；衛星監測及運行控制、應用和數據中心；及開展相關的研發活動。城大為知名高等教育學府，擁有廣泛的科研人才和科研優勢。本公司認為，與城大合作並簽訂意向書將對本集團航天業務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助力將香港建設成為國際航天科技創新中心。因此，董事會認為意向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與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或其他具約束力之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中賢博士及藍章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袁國強博士。